

泗阳丰鼎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石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泗阳丰鼎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泗阳丰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石子项目位于宿迁市泗阳县三庄乡穿三路东侧，金福米业西侧。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至宿迁泗阳县发改局完成项目备案（备案号：泗发改[2020]6 号），于 2020 年 4 月由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5 万吨石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宿环建管表〔2020〕2059 号）；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323MA20QUHP8G001Q。

现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15 万吨石子的生产能力。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相关工作。

项目现有职工 3 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1.2 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厕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返田。

（2）废气

有组织废气：项目筛分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废气：项目生产车间生产过程未被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设有雾炮机洒水抑尘。车辆运输原料、产品进出时车辆行驶会产生扬尘，项目将厂区地面和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厂区车辆进出口设雾炮机除尘。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鄂式破碎机、箱式破碎机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布袋除尘收集到的粉尘混入石粉中作成品外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8 月完成建设，8 月投入试生产；并于 2022 年 9 月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2 年 10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并邀请三位专家成立验收组，于本公司内进行验收评审，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并由相应的部门做好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检查，正常工况下需先打开治理设施，再启动生产设备，如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待设备检修完毕后，方可再次投入生产。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后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根据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监测，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查。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整改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专家所提出意见，企业已逐一做出整改，整改措施如下：

(1) 加强废气环保设施管理。

泗阳丰鼎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